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30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共代表股份704,722,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正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22,3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22,3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22,3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2006年平煤天安净利润为862,618,909元,按净利润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6,261,89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6,357,018元。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决议,2006年6月30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465,953,557元已向老股东派发完毕,剩余未分配利润310,403,460元。

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年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的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06年末股本1,074,722,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74元的现金股利,按此计算本次派发股利187,001,687.16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60.24%,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生产发展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22,3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22,3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22,3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22,3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陈建生先生、常建华先生、张付有先生、万善福先生、于励民先生、刘银志先生、卫修君先生、涂兴予先生、李庆予先生、王立杰先生、陈继祥先生、景国勋先生、耿明高先生、董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王立杰先生、陈继祥先生、景国勋先生、耿明高先生、董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生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常建华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张付有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万善福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于励民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刘银志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卫修君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涂兴予先生获670,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李庆予先生获976,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王立杰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陈继祥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景国勋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耿明高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董超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周德元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徐建明先生、杨建国先生、赵海龙先生、吉如昇先生、孙长利先生、党航先生为公司监事。

徐建明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杨建国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赵海龙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吉如昇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孙长利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党航先生获704,722,340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武豪先生、杜国燕先生、宋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杜晓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陈建生先生,195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鹤壁矿务局副局长,郑煤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现任平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常建华先生,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处长,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纪检组长,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局长。现任平煤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张付有先生,曾用名张富有,195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五矿矿长,安监局监察处处长,四矿矿长,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安监局副局长,平煤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万善福先生,196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运销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于励民先生,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科研所副所长,十一矿副矿长,多经综合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

刘银志先生,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双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六矿副总工程师、六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现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卫修君先生,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八矿矿长、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涂兴予先生,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一矿副矿长、矿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庆予先生,1963年3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生产部钢板科科长、宝钢生产部部长、宝钢股份企业系统创新部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管理创新部部长。现任宝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德元先生,195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四矿监察科干事、办公室秘书、教委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四矿工会主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22

##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1,702,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审议通过2006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6人,代表股份182,349,852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股东5人,代表股份29,352,424股,参与表决。

该议案涉及三项表决事项:

1、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物资  
同意29,352,424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向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液压附件(软管总成、硬管总成)  
同意29,352,424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3、通过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同意29,352,424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银企商”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年薪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211,702,2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宋学锋先生、李力先生、冯润民先生分别提交了《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各自在200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07年5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褚立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07-004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施计重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交通部《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计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车辆通行费的计量方式,适当降低合法运输业户的运输成本,规范货运市场经济秩序,切实保护国家公路财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物价局于2007年4月29日印发了《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财[2007]10号),根据该通知规定,自2007年5月20日起,福建省高速公路对载货类汽车按车货总质量计重收费。本公司经营的泉厦、福泉高速公路执行上述文件规定,有关具体规定如下:

一、计重收费范围

凡根据国家、福建省政府规定应当缴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所有载货类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根据《公路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标准制标准GB1589-2004)及交通部《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计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号)的要求。在实行计重收费的公路上行驶的载货类汽车如超过如下认定标准,则被视为已超过公路的承载能力。

1、车辆的轴载重量(简称轴重)认定标准:  
----单轴(每侧单轮胎)7吨;  
----单轴(每侧双轮胎)10吨;  
----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18吨(每少2个轮胎减4吨);  
----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24吨(每少2个轮胎减4吨);  
2、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  
----三轮货车2吨;  
----低速货车(四轮且最高设计车速小于70公里)4.5吨;  
----二轴货车17吨;  
----三轴货车25吨(由二轴货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27吨);  
----四轴货车35吨(空气悬架、轴距≥1800mm为37吨);  
----五轴货车43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49吨。  
3、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者作为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计重收费是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作为收费的依据。同时,按照轴重与总重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测量的各轴轴重之和(即车辆的实际车货总重),与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比较情况,核定汽车是否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三、计重收费标准

1、基本费率0.090元/吨公里;  
2、正常装载的合法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正常车辆”)行驶高速公路时,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如下标准计算确定:

以收费站实地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为依据,小于10吨(含10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0.090元/吨公里计车辆通行费;10吨至40吨(含40吨)的车辆,10吨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0.090元/吨公里计收;10吨以上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0.090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5元/吨公里计收;大于40吨的车辆,10吨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0.090元/吨公里计收;10吨以上至40吨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0.090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5元/吨公里计收;超过40吨的部分按0.045元/吨公里费率计收。

3、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车辆行驶高速公路时,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车货总重超过车辆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内(含30%)的车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计收;车货总重超过该车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上的车辆,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经审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特种车辆的除外)。对违法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的,除按治超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

四、计费取整办法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计价以元为单位,实行3.49元以下舍,3.50-7.49元归5元,7.50-9.99元归10元。

车货总质量低于5吨(含5吨)按5吨计,计费不足5元时,按5元计费;车货总质量大于5吨,计费不足20元时,按20元计费。

五、其他有关事项

1、福建省公安厅将加强普通公路治理超限超限工作力度,逐步推行普通公路的计重收费。  
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中西部省份从福建省港口进出口货物及投资建设码头泊位的暂行规定》(闽政[2006]44号)规定,承运中西部省份进出我省港口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仍按车型分类减征车辆通行费。  
3、对于以免(减)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载货汽车(军队运输装备车辆除外)行驶高速公路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上时,按计重收费的计费标准收取通行费。  
4、客车(不含客货两用车)和不能载货的特种车辆按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计征通行费。

六、本次福建省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施计重收费,有利于建立公平、合理、科学的车辆通行费收取方式,进一步遏制高速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有效保护公司的路桥资产,降低养护成本,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9日

附件:《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财[2007]10号)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15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虹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赵凤高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铂根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认为,赵凤高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张铂根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作出了积极贡献。

董事会谨此对赵凤高先生和张铂根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墨菲(Philip Murtaugh)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陈志鑫先生、肖国晋先生、汪大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王晓秋先生、杨春保先生、邹定伟先生、李小彬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谷榕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丹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认为,王晓秋先生、杨春保先生、邹定伟先生、李小彬先生和李丹女士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董事会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9日

附件:新任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裁陈虹,男,汉族,浙江嘉善,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虹先生1984年进入上汽汽车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工作,历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事执行经理助理、发动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7-020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30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7年4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执行董事张国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63人,代表股份2,097,705,0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3.07%,参会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共审议6项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发表于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结果  
经过大会审议和表决,于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097,705,098	2,097,413,288	276,500	15,300	99.90%

席、本公司董事。

王立杰先生,1963年3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兼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开滦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继祥先生,1948年5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财务总监、系副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景国勋先生,1963年11月生,博士生导师。历任河南理工大学资源与材料工程系副主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助理,兼任河南省安全生产专家综合组组长。

耿明高先生,1962年2月生,博士生导师。历任河南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河南大学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改革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兼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超先生,1966年8月生。历任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证监会郑州特派办主任科员。现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徐建明先生,195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田庄选煤厂党委副书记、五矿党委书记,平煤集团工会副主席,一矿党委书记,平煤集团纪委书记。现任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建国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六矿总工程师、副矿长,朝川矿矿长、党委书记,四矿矿长。现任平煤集团安监部部长。

赵海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六矿副总会计师,平煤集团内部银行行长,平煤集团内部结算中心主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现任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吉如昇先生,曾用名吉如升,196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十二矿总工程师,平煤集团通风管理中心副主任,八矿总工程师,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现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计划处处长。

孙长利先生,195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五矿副总会计师,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平煤集团内部银行行长。现任平煤集团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监事。